

遵义市农业农村局

遵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暂缓蛙类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的通告

各养殖企业（户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〉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》（农渔发〔2020〕3号）及《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贵州省扶贫办关于全面核实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黔林护函〔2020〕158号）要求，即日起将暂缓办理蛙类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、换发、年审、变更和遗失补办业务，待上级政策明确之后再确定是否办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3份(电子版除外)